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取得了部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经综合考虑该公司未来的财务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兴鹭水务减少投资 3,000 万元。兴鹭水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